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蘇應成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23 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
24 序，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蘇應成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27 聲請人蘇應成自114年5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8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理 由

30 一、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31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為第64

01 條第1項之認可；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
02 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
04 2項第3款及第61條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05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6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7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08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所明
09 定。

10 二、經查：

11 (一)、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裁定自113年
12 4月22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更生執行事件（下稱執行卷）進行
14 本件更生程序，惟聲請人於113年12月30日提出之財產及收
15 入狀況報告書暨更生方案（即1月1期，共清償72期，每期清
16 償新台幣《下同》4,000元，清償總額288,000元，下稱系爭
17 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公告後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
18 1項規定限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經過半數債權人具狀
19 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未達可決。

20 (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名下仍有效之商業保險
21 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612,990元、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9
22 6,459元、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1,570元共941,019元（聲請
23 人自陳為1,495,937元，嗣經發函詢問為941,019元），此外
24 除西元2001年出廠之車號00-0000（積欠113年度燃料費4,80
25 0元）自小客車（未陳報現值）與西元1986年出廠已無殘值
26 之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外，別無其他財產，亦有上開保險
27 公司函文及陳報狀可稽（附於執行卷）。則本院裁定開始更
28 生程序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
29 總額合計共941,019元，顯然高於債權人依系爭更生方案得
30 受償之總額288,000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
31 定，本院尚不得依同條第1項規定，逕以裁定認可系爭更生

01 方案。
0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
03 60條規定可決，且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無擔保
04 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05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之情形，本院即不得裁定認可
06 前開更生方案。聲請人復無同條例第12條撤回聲請或第64條
07 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故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
08 第1項規定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9 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
14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陳雪鈴